

01

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

112年度司促字第932號

03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000000000000000

05

0000000000000000

06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07

0000000000000000

08

0000000000000000

09

債 务 人 許鴻坤

10

0000000000000000

11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萬零陸佰伍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貳佰貳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2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許鴻坤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0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

01 感德便，謹狀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09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  
10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  
11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  
12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  
13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14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 
15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  
16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  
17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  
18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 
19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20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1 庸另行聲請。